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6392號

- 03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榮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駁回。
-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簽發 之本票一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,到期日為民國113 年11月29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 示未獲付款,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19,128元未清償,為 此提出本票一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終於死亡;有權利能力者,始有當事人能 20 力,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 21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 22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23 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24 之,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,相對人蘇榮進已於 25 113年11月24日死亡,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, 26 依前揭規定,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,且其情形無從補正, 27 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,應予駁回。 28
-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
 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01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 02

113 年 12 月 27 中 華 民 國 日 04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: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 06